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朱春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春英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春英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由于朱春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朱春英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朱春英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邵志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附件：

邵志鸿，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安泰新技术开发公司话务行政，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安润有限公司行政，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美埃有限行政，2004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美埃有限管理中心会计，201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美埃科技资产税务会计，2022年4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资产税务会计兼分厂总账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志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